

中山源田骨科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评及审批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专家组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等。现说明情况如下。

中山源田骨科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 803 号（项目所在地坐标为东经：E113°25'7.49"，N22°31'39.23"）。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100 万元，用地面积 10791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3.5 平方米，项目设有病床 170 张，最高日门诊接待量 500 人次。

2020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源田骨科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炬）环建表[2021]0003 号）。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设有医护和行政人员 290 人，均在项目内就餐不食宿，年运营时间 365 天，全天 24 小时上班（三班制）。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且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中山源田骨科医院有限公司落实了专项环保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建成，建成后立即启动验收工作，企业自主验收。2023 年 10 月 23 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委托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2023 年 12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2023 年 12 月，中山源田骨科医院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对《中山源田骨科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照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源田骨科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山源田骨科医院有限公司根据《中山源田骨科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企业内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由建设单位及 2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现场，检查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核查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孙文东路 803 号（项目所在地坐标为 E113°25'7.49"，N22°31'39.23"），用地面积 10791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3.5 平方米。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100 万元，项目设有病床 170 张，最高日门诊接待量 500 人次。

项目设置骨科、手外科及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预防保健科、健康体检科及影像、检验等临床、医技科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山市中赢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源田骨科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炬）环建表[2021]0003 号），并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66981943X1001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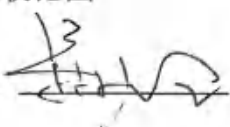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专家签名：



本次验收按照《中山源田骨科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炬）环建表[2021]0003 号）进行整体验收。

验收范围包括中山源田骨科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防治设施，主要设备、原辅料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 床位数及接诊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	本次验收
1	接诊量	500 人次/日	500 人次/日
2	床位数	170 张	170 张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酒精	500 瓶	500 瓶
2	0.5%碘伏	240 瓶	240 瓶
3	0.3%碘伏	408 瓶	408 瓶
4	消毒粉（处理污泥用，主要为石灰或漂白粉）	500kg	500kg

表 3 本次主要验收设备和数量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	本次验收数量（台）
1	发电机（备用，功率为400kw）	1 台	1 台
2	岛津 500MA 透视 X 光机	1 台	0
3	单挑螺旋 CT 机	1 台	0
4	B 超	1 台	0

二、工程变动情况

①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处理方式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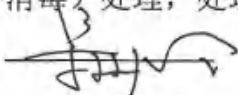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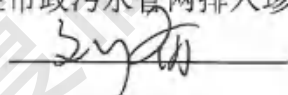
原环评中：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加强抽风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中：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后引至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更有利于污染物扩散，属于有利条件，纳入本次验收。

②废水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变动

原环评中：生活污水单独收集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医疗废水单独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消毒）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

专家签名：

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同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自建污水处理站新增了厌氧池和好氧池，二沉池等单元。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中>（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第 8 条，上述变动属于废水治理措施变化，污染因子不变，合并后排放的污染因子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二者较严者，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可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与医疗废水一同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垃圾临时堆放和医院运营过程（消毒过程、污泥堆放过程）废气、污水处理系统废气、食堂油烟、备用发电机废气。

项目产生垃圾临时堆放和医院运营过程（消毒过程、污泥堆放过程）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系统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条烟囱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运水烟罩+静电除油烟机装置处理后烟囱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再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是：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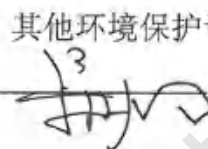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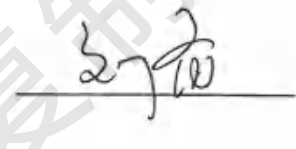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专家签名：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与医疗废水一同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垃圾临时堆放和医院运营过程（消毒过程、污泥堆放过程）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系统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条烟囱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运水烟罩+静电除油烟机装置处理后烟囱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再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环评批复未提出去除率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南面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无相关治理设施，不监测处理效率。

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无辐射源。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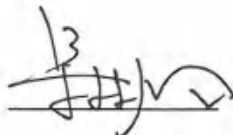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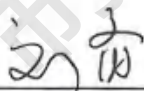
1. 废水

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二者较严值。

2. 废气

专家签名：





污水处理系统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条烟囱有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系统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废气经运水烟罩+静电除油烟机装置处理后烟囱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的限值要求。

备用发电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再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 排放要求。

垃圾临时堆放和医院运营过程（消毒过程、污泥堆放过程）废气无组织排放。

医院边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须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南面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垃圾堆放点还要进行定期的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

②一般工业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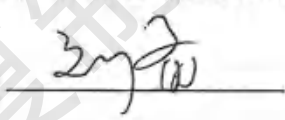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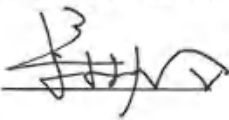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③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交由中山市名城名德环保有限公司。

企业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专用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及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规定张贴危险废物警示及识别标识，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特定容器中，地面及裙脚均设防腐、防渗涂层，危废间整体满足防雨、防风、防晒、防泄漏、防渗等要求。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

专家签名：



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6.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文件的无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山源田骨科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无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无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中山源田骨科医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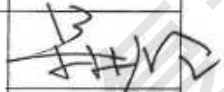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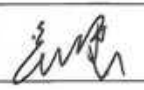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
- 2、做好固体废弃物临时储存管理，妥善处理各种废物。

专家签名：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位	参会人员身份	电话	签名
梁彬玲	中山市永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刘备	中山市顺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中山源田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山源田骨科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2月29日

专家签名：



